

【中国华侨历史学会文库之十八】

新马华人 历史与人物

黄东文◎著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是东南亚华人华侨聚居的主要国家。历史上，华人华侨对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开发和建设都做出过重大贡献，至今，他们仍在这两个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生活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本书既展示了新马华人华侨筚路蓝缕，开发马来半岛的苦难艰辛，又描述了他们抗击英国殖民主义和日本帝国主义的浴血抗争。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马华人历史与人物/黄东文主编.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9.10
(中国华侨历史学会文库;18)

ISBN 978 - 7 - 5113 - 0085 - 0

I. 新… II. 黄… III. ①华人一生平事迹—新加坡②华人一生平事迹—马来西亚 IV. K833.30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1092 号

新马华人历史与人物

著 者/黄东文

责任编辑/文 慧 陈永升

封面设计/周 吾

版式设计/薛冰焰

责任校对/王启明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 × 1230 毫米 1/32 开 印张/10 字数/218 千

印 刷/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13 - 0085 - 0

定 价/26.0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路 20 号院 3 号楼 305 室 邮编 100029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010)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010)64443051 传真:(010)64439708

网 址:www.oveaschin.com

E-mail:oveaschin@sina.com

序

中国是一个海外侨胞众多的国家，哪里有海水，哪里就有华侨华人。长期以来，远渡重洋的华侨华人，在异国他乡谋求生计、创基立业的过程中，与当地人民和睦相处，以自己的勤劳、智慧，为居住国家和地区的经济与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华侨华人关心着祖（籍）国的强盛与进步，从辛亥革命到抗日战争，从解放战争到新中国诞生，从维护中国主权完整、民族独立到改革开放、振兴中华，他们都以不同的方式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开展对华侨华人的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积极的现实意义。这不仅有利于让世人更多地了解华侨华人团结互助、艰苦创业的奋斗史，有利于了解他们对居住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成就史，有利于了解他们为祖（籍）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的贡献史，有利于了解他们与当地人民和睦相处、融入主流社会的发展史；而且更有利于我国总结开展侨务工作的历史经验与教训，探索华侨华人生存发展的特点与规律，了解华侨华人面临的困难与问题，从而为党和国家制定侨务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提供参考和借鉴，更有针对性地为华侨华人提供帮助和服务，以推进侨务工作的向前

发展。

对华侨华人的研究，已经走过了百年的历程。就国外而言，华侨华人问题作为一个与国际经济和政治发展相关的移民问题，于20世纪初就引起了国际学术界的兴趣和关注。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经济迅速发展，华侨华人与祖（籍）国的密切往来，形成了双赢的局面和相互的联系，更引起国际学术界的关注，而成为热点研究的问题。就国内而言，华侨华人的研究工作可追溯到20世纪初，但发展、繁荣则是在改革开放后的20世纪八九十年代。世纪之交，中国学术界对华侨华人的研究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这个阶段体现了四个特点：一是研究人员队伍的不断壮大，年轻一代专家学者在继承的基础上崭露头角，为研究带来兴旺的景象；二是新的研究机构相继成立，学术交流更加频繁，相互协作更加密切；三是学术研究成果显著，文章和著作数量繁多，研究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四是研究领域不断拓宽，冲破了传统观念的束缚，更加注重现实侨情的研究，而且广泛涉及到华侨华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宗教、人口等领域，形成了多学科交叉、综合性研究的趋势。

作为全国性的民间学术团体——中国华侨历史学会，自1981年成立以来，在历任学会领导和历届侨联负责同志、侨界前辈、专家学者的关心支持下，学会的各方面工作都有了很大进展，不仅发挥了全国性侨史研究学术团体组织协调的龙头作用，而且推进了地方历史学会工作的开展，尤其是在资料收集、研究编撰、著书立说等方面，成绩显著、硕果累累，较好地发挥了侨史研究“以史为鉴”、“资政育人”的作用。

21世纪以来，随着华侨华人在世界政治、经济舞台上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国内外学术界也越来越重视华侨华人的研

究。为适应这种形势发展的需要，中国华侨历史学会编辑出版《中国华侨历史学会文库》，旨在为海内外华侨华人研究学者提供展示研究成果的阵地和开展学术交流的平台。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是东南亚华人华侨聚居的主要国家。华人华侨约占新加坡人口的三分之二、马来西亚人口的三分之一。历史上，华人华侨对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开发和建设都做出过重大贡献，至今，他们仍在这两个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生活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黄东文先生编写的《新马华人历史与人物》既展示了新马华人华侨筚路蓝缕，开发马来半岛的苦难艰辛，又描述了他们抗击英国殖民主义和日本帝国主义的浴血抗争。作者作为早期移民并定居新马华人的后裔，亲身经历了半个世纪前马来亚华人华侨的悲惨遭遇，使该书读者会有强烈的“历史亲历感”。该书文笔流畅，且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因此，我们将其作为《中国华侨历史学会文库》之十八出版。

在此，我衷心希望：《中国华侨历史学会文库》的问世，有利于将华侨华人的研究从理论到实践，推向一个更高的层次，从而走向世界，走向未来。

林明江

200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马来亚“契约华工”血泪史	1
一、“猪仔劳工”是现代文明外衣掩盖下的 19 世纪贩奴活动	2
二、“猪仔劳工”是开发马来亚的无名英雄	13
三、“猪仔劳工”的血汗为英国殖民主义者 暴富作奉献	16
四、“契约华工”——马来亚华族人民心中的永恒丰碑 ...	23
第二章 马六甲近代史的发展印证了中马 600 年友谊	34
一、马六甲王国的兴亡	35
二、三宝太监下西洋传播华夏文明	41
三、华人与马六甲人民血肉相连、休戚与共	46
第三章 驰聘在祖国锦绣河山的尊孔学人	54
一、尊孔中学——民主与爱国主义的摇篮	54
二、民主运动铸造了尊孔师生爱国魂	60
三、驰聘在社会主义祖国的锦绣河山	66
四、他们在祖国大地描绘绮丽晚霞	76
第四章 抗战大潮中的马来亚华侨	84
一、开展罢工罢市，抵制日货和抗日宣传活动	86
二、开展文艺宣传，唤起民众同赴国难	87

三、筹赈牵动了华侨的心	89
四、热血青年踊跃回国参战，奔赴沙场杀敌	90
五、在日寇入侵之际，为保卫马来亚而战	91
六、日寇罪行，罄竹难书	94
七、牢记血海深仇、缅怀华侨先烈	97
第五章 中国现代医学先驱、防疫事业奠基人、	
“鼠疫斗士”伍连德	101
一、中国医学博士第一人	103
二、立志改革，报国无门	109
三、舍生忘死，扑灭东北鼠疫	116
四、献出毕生精力，为实现中国医疗事业 现代化而奋斗	132
五、孜孜不倦编写医学著作，创造举世瞩目的 医学学术成果	137
六、发扬爱国主义与民族正义精神，为祖国收回 海港检疫大权	141
七、拒当帝国主义“顺民”，举家重返马来亚定居	145
八、淡泊明志，坚辞“入阁”，终生行医，服务苍生	148
第六章 赤子丹心梁操政	160
一、飘泊海外，追求革命真理	162
二、日寇侵华，梁操政胸怀壮志报国	164
三、中大深造，走上革命道路	166
四、弃笔从戎，加入盟军作战	172
五、襄助“中艺”，传播革命火种	178
六、驰聘“滨海”，投身解放战争	187
七、致力教改，飞来横祸压顶	192
八、坚持真理，力排极左流毒	198

九、革命一生，无悔无怨无愧·····	205
第七章 宁死不屈的抗日烈士林谋盛·····	208
一、临危受命，奔赴抗日前线·····	211
二、组建“136 部队”，开辟敌后战场·····	214
三、出师未捷身先死·····	227
四、他永远活在人民心中·····	236
第八章 华人族魂林连玉·····	240
一、集美师范“九十生”·····	248
二、鞠躬尽瘁为华教·····	251
三、卫族权勇闯“地狱”·····	265
四、春蚕到死丝方尽·····	296

| 第一章 |

马来亚“契约华工”血泪史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马来西亚的西马部分“马来半岛”与其南部相隔1公里的新加坡（现为新加坡共和国）同属大英帝国殖民地，归“英属马来亚殖民地政府”管辖。马来西亚与新加坡都是东南亚各国中除东帝汶外独立最迟，却又是发展最快、经济最发达的国家。马来西亚与新加坡经济的迅速发展有多方面的原因，其中一个重要因素是在其开发前期大量引进的“契约华工”，以其吃苦耐劳、奋勇拼搏、忠于职守的无与伦比的优良品质，从事蛮荒开发事业，对这两个国家的开发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百万“契约华工”在18世纪末到20世纪初长达一个多世纪开发“英属马来亚”的史诗式的进军中，为开发这片赤道丛林处女地而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并创造了巨大的财富，完成了对马来半岛131000平方公里国土面积中上百万公顷可耕地的开发及大量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实现了马来半岛前期开发计划，而他们得到的只有赤贫、残疾、死亡以及大量的妻离子散、家庭破碎，还有那遥遥无期的衣锦还乡梦和忍受一辈子非人的奴隶生涯而换来的“猪仔劳工”称号。

一、“猪仔劳工”是现代文明外衣掩盖下的 19 世纪贩奴活动

“契约华工”作为一种产业始于 19 世纪初大英帝国实施大规模开发马来亚“海峡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的时候。马来半岛原是一片赤道丛林处女地，在全境 130 000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分布了九个以土著马来民族为主的土邦酋长国，总人口不到 100 万人，主要居民是土著人、马来人、华人、印度人以及暹罗人、斯里兰卡人、阿拉伯人、非洲黑人等少数民族。马来亚隔着狭长的马六甲海峡与西边的荷属东印度的苏门答腊岛为邻，马六甲海峡南北长约 600 公里，东西宽约 100 公里，是沟通欧、亚大陆的枢纽，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17~18 世纪以来，欧洲新兴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强国葡萄牙、荷兰、英国为了争夺马六甲海峡的控制权，断断续续地进行了长达两个世纪的海上战争，最终以英国彻底驱逐葡、荷两国势力出马六甲海峡以西，把整个马来半岛划入自己的势力范围而告终。英国势力入侵马来半岛以前，地处马六甲海峡中部的马六甲已被取代葡萄牙人的荷兰人占据了一个多世纪。英国人要控制马六甲海峡就必须首先把荷兰人赶走。英国人赶走荷兰人的办法就是设法封锁海峡南、北两端，建立深水良港，截留途经海峡两端船只，收取货物过境税与贸易税，使海峡腰部的马六甲成为死港，1786 年，英国通过东印度公司派出莱特上尉（Captain Francis Light）率舰队访问北马吉打酋长国（The State of Kedah），强迫苏丹答应把邻近半岛的槟榔屿（Penang Island）出租给英国，1790 年改为割让给英国。1800 年又进一步把与槟榔屿隔海相望的威斯利省（Province Wellesley）割让给英国。

1819年马来半岛南端的柔佛王国（The Kingdom of Johore）苏丹去世后，发生宫廷政变，王储侯赛因（Prince Hosein）被剥夺了王位继承权，并被发动政变者放逐到武兰岛。正在马六甲海峡巡视的大英帝国爪哇总督史坦福·莱福士（Stenford Raffles）闻讯立即派人去武兰岛，迎侯赛因王储回柔佛，即苏丹位，并与新苏丹“协商”，在宽约1公里的柔佛海峡（The Strait of Johore）以南、与柔佛王国隔海相望的新加坡岛（Singapore Island）获得建立商馆的权利。1824年，进一步迫柔佛苏丹把新加坡割让给英国。这样，马六甲海峡南、北两端都纳入了英国版图。英国随即在槟榔屿与新加坡兴建深水良港，垄断了途经马六甲海峡的欧、亚两洲船只的海上贸易，马六甲原来的海上贸易枢纽地位一落千丈。眼见大势已去的荷兰人只好在英国人召开的划分东南亚势力范围的会议上接受了英国人提出的条件，以马六甲与英国在苏门答腊西岸的殖民地明古邻（Bengulin）交换，退出马六甲海峡。英国政府实现了独占马六甲海峡霸权后，随即于1826年把槟榔屿、新加坡、马六甲三块殖民地合并为一，成立“海峡殖民地政府”（Government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设总督府于槟榔屿，1832年迁新加坡，归东印度公司管辖。东印度公司撤销后，海峡殖民地政府曾一度归印度殖民地孟加拉省管辖，到1867年，为有利于英国大商人掠夺殖民地财富，海峡殖民地政府改由英国殖民部直辖。

英国政府在马来半岛成功实现建立“海峡殖民地”计划后即以海峡殖民地为依托，实施全面开发马来亚计划。开发计划是与逐步渗透马来半岛各土邦酋长国的统治基础，使各土邦沦为英国的保护国，并最终实现对整个马来半岛的实际统治结合进行的。大英帝国占领马来亚没有采取武装入侵的手段，而

是实行“文明”的谈判，通过与各土邦苏丹签订“保护条约”，在维护各土邦苏丹名义上的统治地位的基础上，接收了各土邦的国防、外交内政、财政大权，各土邦改称为“州”，由英国政府对各州派驻一名“州务大臣”，成为各州的实际最高掌权者，原来各苏丹宫廷权力机构名存实亡，苏丹成了有名无实的傀儡，大权归殖民地政府掌握，首先与英国政府签订“保护条约”的为中马的吡叻（Perak）、雪兰莪（Selangor）、森美兰（Negri Sembilan）、彭亨（Pahang）四邦，1896年，四邦与英国政府签订协议，成立“马来联邦政府”（Federated Malay States），英国随后又与北马的吉打（Kedah）、吉兰丹（Kelantan）、丁加奴（Trengganu）、玻璃市（Perlis）四邦和南马的柔佛（Johore）共五邦签订保护条约，并于1914年把五邦联成一体，成立“马来属邦政府”（Unfederated Malay States）这样，英国殖民主义者从1786年强占槟榔屿起经过128年的变法手段终于完成了马来半岛的“政治体制改革”，把“海峡殖民地”、“马来联邦”、“马来属邦”三块殖民地合称为“英属马来亚”（British Malaya），于新加坡设立总督府，由英皇任命一名总督进行统治。

英国从1826年建立“海峡殖民地”政府后就立即实施半岛开发计划，开发计划一开始就碰到了劳动力严重缺乏难题。19世纪初，马来亚基本上还是一片未开发的处女地，具有极其丰富的农业资源：肥沃的土地、充沛的水资源、四季均匀的赤道气候，还有极其丰富的锡、金、煤、铁矿产资源，但是人口稀少，劳动力紧缺，全境131000平方公里国土面积，总人口还不到100万人，而且分布不均匀，多集中在土地较肥沃的西海岸，而东海岸还是一片蛮荒之地，人口稀少。更难以解决的是，占人口大多数的马来民族，社会发展还处于较低水平，

多数还处于渔猎部落状态，人民思想禁锢，满足于过极低水平的自然经济生活，不愿离家过受管束的集体生活，不愿从事农业开发劳动。此时，英国殖民主义者从早年已移民并定居在马六甲的华人身上发现了其具有无与伦比的优良品质，特别是吃苦耐劳、善良守法、团结互助而又与世无争的精神，认定华人是开发马来亚最优秀、最理想的劳动力，从而确定了大量引进华工从事农业开发的决策。其实，中国人移民到马来亚发展农垦事业早在17世纪中期已经开始，清朝康、雍年间，闽、粤两省都有不少破产农民为生活所迫，以乡亲关系为纽带结伴乘帆船到马六甲及南马的柔佛等地从事开荒生产。早期的垦殖民主要是闽南的漳州、泉州、厦门以及永春、福清等地及粤东潮州、海陆丰、普宁、揭阳、嘉应州、大埔等地的贫苦农民，由于人多地少，土地贫脊，自然灾害频繁，内乱不断，生活无以为继，因而铤而走险，结伴出洋谋生。当时的马来亚还未成为一个统一的国家。葡、荷殖民主义者虽已建立了马六甲殖民政府，但还没有建立完善的人民进、出境和移民管理法律，对外人入境没有严格限制，外籍人入境后只要向居留地头人缴纳“什一税”（10%实物地租）即可取得批耕土地的权利。由于有优越的农业发展条件，垦殖农民只要不畏艰险，勤劳苦干，两年后就能站稳脚跟，打下生存基础，因此到18世纪初已有不少华人赴马定居，成为垦殖民。随着华人口增加，一个新兴职业——“水客”也应运而生，所谓“水客”，实际上是早期移民中见过世面，曾经多次返乡，对居留地社会情况、出入境手续、就业门路都比较熟悉，就靠了这点资本，充当家乡亲友“过番”谋生的引路人，帮助“过番客”办理船票，出入境手续，安排食宿介绍就业，安排生活等，以赚取一点佣金，也为两地亲人带信、传活，携带小量货物等。由于“水客”

对协助国内、外人民沟通，解决困难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人民的欢迎，因而这个行业对促进华南人民移民海外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一个兴旺的行业。英国马来亚殖民地政府在实施大规模引进“契约华工”开发马来亚的计划中就充分发挥“水客”的桥梁作用，大规模引进“契约华工”，并制定极其优惠的经济政策，如发放大量无息、低息贷款，以极低的价格划拨批耕地，减免产品出口关税的办法，吸引英国资本家到马来亚投资农业开发事业，创办大型农场，发展糖蔗、咖啡、香料、橡胶、木茨、油棕等经济作物，创办农产品加工提炼和开采锡矿、煤矿、铁矿、发展冶炼工业，而所有这些工、农业开发项目都由殖民地政府通过大量引进“契约华工”提供令人难以置信的廉价劳动力投入生产，使马来亚的开发计划很快取得了成效，促使马来亚经济在短短一个世纪内实现了经济的腾飞。



19世纪中叶，一艘满载“契约华工”的轮船由厦门出发驶往新加坡

马来亚的“契约华工”制度开始时原是劳动人民之间的互助合作的劳动中介活动性质，“水客”实际上只扮演了劳动力市场中介人的角色，通过代办手续、垫支旅费、食宿费、手续费，介绍雇主，安排就业，从中赚取一些中介费用谋生，对

调剂劳动力市场、发展生产力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庞大的马来亚开发计划的实施，开发计划对劳动力的需求日益增加，引进“契约华工”也很快形成了一种产业，并由劳动人民之间互助合作的中介活动转变成为由封建把头控制的变相的人口贩卖活动，“契约劳工”制也转变成为渗透了华工血泪的“卖猪仔”交易。早期“契约劳工”的组织形式及互利方式是实行“公凭制”，即“水客”回到家乡后，通过游说，发动乡亲自愿参与，组织团体，并签订“公凭”，明确规定“水客”（亦称“客头”）与各参与成员的权利、责任、义务，严格遵守，并由客头负责垫支各成员的船资，手续费，沿途伙食费，目的地入境费，到达目的地后由客头与当地头人签约，批耕荒地，立约交纳“什一税”（10%实物地租）后，即可组织劳动集体，以后即以劳动所得偿还“客头”已垫支的各项费用，客头也可以参与集体劳动组织分红。待还清客头垫支各项费用后，各成员即成为自耕农，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维持集体组织或自谋出路。这种组织形式由于相对公平合理，简单易行，受到早期“过番客”的拥护。可是19世纪初，英国殖民地政府统一开发了资本主义性质的大农场之后，情况发生了实质变化。由于殖民地政府划拨给英国资本家开发的农场很大，一般都有上千公顷，甚至四五千公顷，而当时农业机械化时代还未到来，农场主根本无法管理，因此又把地划分小块委托当地华人“头家”经营。有的英国大老板干脆在英国过富翁生活，由华人“头家”把丰厚的农场利润汇回英国供他们挥霍。实行大农场开发体制后，生产关系发生了变化，原来水客与“契约劳工”之间自由组合，协助“过番”谋生的中介关系改变成为“水客”同英国大老板的代理（华人“头家”）互相勾结，提供剥削对象（“契约华工”）的捐客。开发大农场所需的大

量劳动力都要通过水客回到中国的穷乡僻壤去搜罗，以满足大农场的需要，由于开发规模不断扩大，“契约劳工”总是供不应求，成了“水客”们发财致富的捷径。向大农场提供“契约劳工”的劳务费也迅速上涨，19世纪初提供1名“契约劳工”的报酬一般为10~15林吉特（马元，每个林吉特现汇价约为人民币2.1元）到19世纪中叶就上涨到30林吉特，提供“契约劳工”的地区也由闽南、粤东扩大到闽、粤两省广大沿海地区和海南、广西部分地区。为了赚取尽量多的不义之财，水客们也不惜采取各种威迫利诱手段，对劳工及其家属花言巧语，千方百计把劳工骗到手，装船外运。到19世纪中叶，组织“契约劳工”到马来亚已形成了企业化经营，过去的“水客”，此时已成了猪仔公司老板，他们在福州、厦门、汕头、香港、澳门、海口、新加坡、马六甲、檳城都设立了“接待站”（即俗话所说的“猪仔馆”）。劳工出洋路线，从闽北地区从福州启航，闽南从厦门启航，粤东、粤北从汕头启航，粤中、粤西、广西、海南则集中到香港启航。

19世纪新加坡
“猪仔码头”



“契约劳工”制度是现代文明外衣掩盖下的19世纪贩奴活动，这么说一点也不过分，中国穷乡僻壤中的破产农民，没有文化，没有知识，没出过远门，有的甚至连县城都没到过，

他们只听信了“水客”乡亲的一番花言巧语就把自己的命运交给“乡亲”，跟随“乡亲”去“过番”闯世界，抱着“在家等死不如出洋一搏求活”的想法，同“乡亲”一块上了船，他们当然不会认识到一上了“乡亲”的劳工船就是把自己卖给了“乡亲”，完全失去人身自由了。在船上，劳工们都被存放在空气不流通，肮脏黑暗、臭气弥漫的底舱，忍受非人的待遇，有的劳工在船上患病，无医无药，死了尸体就用破席一卷，扔下海去喂鱼。“契约劳工”事业刚兴起，它就被人们形象地称为“卖猪仔”行业，“契约劳工”成了“猪仔”，只不过是会说话的牲口。19世纪运“猪仔”的“大眼鸡”帆船，从厦门起航，要一个月才抵达目的地新加坡。半岛内地农场主派出的“行江”们已在码头守候，船一到岸立即同押运的“猪仔头”清点人数，办理交接手续，立即转上驳船运走。19世纪中叶以后，马来亚开发规模日益扩大，为了满足大农场对劳工日益增加的需求，“契约劳工”交易迅速向企业化经营方式过渡，即猪仔头（即原来的“水客”）不再事先同农场主协议，收取予付费用，再回国招收猪仔，运到新加坡交付给农场主，赚取佣金，而是自己投资创建“猪仔馆”，独立经营。“猪仔”运到新加坡后先储存于“猪仔馆”仓库，再根据市场需求操纵行情，出售给农场主。这样，招收“契约劳工”的活动就由带诈骗欺压性质的中介劳务交易蜕变成赤裸裸的人口贩卖活动，而其经营者也实现了由“水客”到把头、到人口贩子的过渡。按照当时的行情，每名猪仔的售价，根据年龄、健康劳动技能的不同情况，一般为20~30林吉特，裁缝、木工、砖瓦匠、打金匠等在30林吉特以上，而瘦弱、染病未愈的“猪仔”只售3~5个林吉特。这种做法，除了买卖双方签订一张“契约”外，本质上同中世纪欧洲奴隶主贩卖非洲黑